

有關《資料政策通告》的修訂通知(「本通知」)

感謝您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各稱「本公司」)的服務。

茲通知本公司已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將於2026年1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下列A部分概括列出《資料政策通告》主要修訂重點，而B部份則列出不同部分的主要修訂內容以便您參考。

A部分：主要修訂概要

修訂概要	B部份 項目
修改「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加入內容說明設立該等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宗旨。	1
修改「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為「在香港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信貸提供者」。	2
補充有關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資訊。	3
補充本公司可能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或披露的人士類別。	4

B部分：主要修訂詳情

項目	修訂內容
1	修改第6段首句為：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該等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旨在促進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之間提供及共用與個人信貸或商業信貸相關的信貸資料)。
2	修改第7(f)段為： 協助其他在香港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的信貸提供者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3	修改第7(l)(iii)段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包括參與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4	修改第8(i)段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包括為任何業界信貸資料共用安排履行職能或向其提供服務或支援的任何人士)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請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起或之後仍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資料政策通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若您不接納有關修訂，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為您提供相關適用的服務。經修訂後的《資料政策通告》可於 <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retail/b/c20.pdf> 或於生效日期起於(中銀香港網頁／手機銀行)參閱。您亦可於2026年10月31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主頁>「最新消息」)下載本通知，此日後您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客戶如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回應(包括如您不欲接受有關修訂)，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與本公司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852) 3669 3938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852) 2108 328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謹啟